（上接B084版）

乙方拟向甲方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承销企业债券等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金融监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制定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标准。除符合前述外，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以下二者中孰低者：（1）中国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者（2）乙方向华联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且经甲方的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3）年，自生效之日起算。

（六）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风险评估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金融监管部门颁布的企业集团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乙方应于甲方将资金存放于乙方前向甲方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配合甲方关于乙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的评估工作。交易存续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指派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的动态评估和监督工作。

2、风险控制措施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应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21条、第22 条、或第23 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 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乙方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6）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一（1）年以上未偿还；

（7）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三（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9）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乙方被金融监管部门责令进行整顿；

（11）其他可能对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可靠资金支持和略通的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已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除上述业务外的其它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财务公司是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3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业务信息：致同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致同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不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致同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近三年，致同事务所5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卫丽，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3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慧萍，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6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洪建，于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9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尊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认可致同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委托理财，该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主要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主要用于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金融工具；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相关部门将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做好理财产品的期调研，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拟选择风险低、收益稳定、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第17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相关文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4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资产负债率的要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调整为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时，公司将审慎评估相关担保风险，确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媒”）、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联”）和呼和浩特市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达”）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76.57%	3,900	1	1.45%	是
公司	呼和浩特市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	100	82.46%	0	0.5	0.73%	是
公司	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	95.77%	18,800	6	8.72%	是
公司	包头市鹿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6.28%	0	1	1.45%	是
公司	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	100	87.19%	0	6	8.72%	是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文化传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背村路99号院1号楼-1层06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军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日用杂货、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文艺演出票务代理；租赁影视器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代理记账。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北京华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

相关财务数据：文化传媒2024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4,564.74万元，负债总额18,809.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678.50万元），期末净资产5,385.53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10,668.24万元，利润总额-309.46万元，净利润-308.44万元。

截至目前，文化传媒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8号院1号楼-3至7层101内1至7层、1层101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

法定代表人：谢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乐器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包装服务；办公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体育健康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制造；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仪器仪表修理；洗染服务；乐器维修、调试；艺术品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生活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理发服务；演出场所经营；艺术品进出口。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美好生活100%的股权。

相关财务数据：美好生活2024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7,607.77万元，负债总额111,264.7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857.84万元），期末净资产16,343.02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7,068.18万元，利润总额2,352.35万元，净利润1,761.47万元。

截至目前，美好生活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安徽华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26,306.8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和平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庄和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塑料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安徽华联100%股权。

相关财务数据：安徽华联2024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3,370.00万元，负债总额98,996.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1,122.83万元），期末净资产4,373.39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565.48万元，利润总额-5,616.39万元，净利润-5,585.03万元。

截至目前，安徽华联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包头市鹿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鹿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鹿鑫源”）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5日

注册资本：51,732.5922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7号正翔国际S1-502

法定代表人：王斌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商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展览展示服务；柜台出租；停车场管理服务。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包头鹿鑫源100%股权。

相关财务数据：包头鹿鑫源2024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8,041.30万元，负债总额27,532.3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7,532.34万元），期末净资产50,508.96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3,816.18万元，利润总额-1,354.28万元，净利润-1,353.43万元。

截至目前，包头鹿鑫源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联信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26号金宇广场B座4楼

法定代表人：冯晓英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杂品、家具、花卉、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健身器材设施、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经营场地出租（需审批的除外）。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联信达100%股权。

相关财务数据：联信达2024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536.21万元，负债总额9,513.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929.11万元），期末净资产2,022.89万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593.80万元，利润总额-128.40万元，净利润-125.33万元。

截至目前，联信达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为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子公司的融资能力，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4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一年。若担保额度调剂到非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审慎评估相关担保风险，确保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致同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不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致同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近三年，致同事务所5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卫丽，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3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慧萍，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6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于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洪建，于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9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尊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认可致同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4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不满足《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29,996.22	27,576,426.82	-254,515,975.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2,340,560.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9,576,031.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8,969,851.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其中特殊情况指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1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3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公司2024年度期初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公司2024年度期初财务数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原因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美好生活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100%的股权；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联信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呼和浩特市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达”）100%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美好生活和联信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美好生活和联信达在上述交易前后，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基于此，公司对 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

1、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追溯调整如下：

项 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2,485,299.10	1,083,062,126.46	49,433,17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581,993.13	510,581,993.13	-
应收票据	0.00	0.00	-
应收账款	51,668,450.75	41,275,590.27	10,392,860.48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
预付款项	4,070,630.60	4,070,630.60	-
其他应收款	172,491,828.63	8,177,286.07	164,314,542.5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
应收股利	0.00	0.00	-
存货	629,910,164.62	616,684,281.07	13,225,903.55
合同资产	0.00	0.00	-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000.00	208,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43,882,739.51	33,242,538.61	10,640,200.90
流动资产合计	2,545,219,116.34	2,297,292,395.21	247,926,721.13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
债权投资	0.00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
长期应收款	832,000.00	832,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704,983,493.02	2,704,983,493.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289,532.62	110,289,532.6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4,149,377.98	184,149,377.98	-
投资性房地产	3,005,856,853.35	2,888,138,561.75	117,717,301.60
固定资产	32,538,567.32	28,230,691.26	4,307,876.06
在建工程	718,184,339.75	716,638,838.17	1,545,501.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
油气资产	0.00	0.00	-
使用权资产	2,397,600,831.77	1,632,146,364.60	765,454,467.17
无形资产	303,809,301.69	302,660,958.96	1,148,342.73
开发支出	0.00	0.00	-
商誉	52,947,108.05	52,947,108.05	-
长期待摊费用	792,830,792.26	519,402,797.65	273,427,99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304,824.48	240,426,628.96	17,879,19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62,260.53	52,562,260.5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4,768,282.82	9,433,287,600.45	1,181,480,682.37
资产总计	13,159,987,399.16	11,730,579,995.66	1,429,407,40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5,917,076.28	505,917,076.2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	-
应付票据	75,612,521.78	75,612,521.78	-
应付账款